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1)(b)條作出。

針對博建（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博建香港提出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聆訊上，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頒令博建香港清盤。本公司亦收到通知，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博建香港的臨時清盤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博建香港清盤對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目前的核心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就此事的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